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0 2

代 理 人 吳省怡律師

相 對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 理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汪家均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A 0 1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死亡）之婚生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；法律推定之生父死亡者，以檢察官為被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請求否認甲○○為其推定之生父，惟甲○○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（卷第15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以檢察官為相對人，尚無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出生於000年0月00日，因受胎期間在伊母親A 0 0 2與甲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，而受推定為甲○○之婚生女，然伊與甲○○間並無真實之父女血緣關係，爰聲請否認推定生父，並聲明：確認聲請人非甲○○之婚生女。

三、相對人之陳述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，對鑑定報告也無意見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
01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02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前二項程序，準用
03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
04 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雖受推定為甲○
05 ○之婚生子，惟實際上與甲○○間無真實之血緣關係，故提
06 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語，相對人固未爭執，然因子女身分
07 之確定涉及公益，非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，經兩造於調解時
08 陳明合意聲請法院裁定（卷第29頁），自應依前揭規定由本
09 院裁定之。

10 五、次按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
11 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
12 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
13 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
14 條第1、2項分別明定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胎期間係在A 0
15 0 2與甲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，而受推定為甲○○之
16 婚生女等情，業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且有戶籍謄本在卷為證
17 （卷第13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又聲請人與甲○○自行前往淡水
18 馬偕紀念醫院進行親子血緣關係鑑定，並提出鑑定結果略
19 以：「本次鑑定共測試15項DNA標記，其中7項DNA標記不合
20 而否定甲○○是A 0 1父親之可能，因此排除甲○○是A 0
21 1之父親」等語，有該院親緣鑑定報告在卷可憑（卷第17-1
22 9頁），考量以DNA鑑定親子真實血緣關係存否之準確率極
23 高，相對人對鑑定結果也無意見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其與甲○
24 ○間並無真實之父女血緣關係等語為真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
25 否認甲○○為其生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本件聲請人確非A 0 0 2自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女，已如
27 上述，惟聲請人之真正身分，必須藉由法院之裁判始克還
28 原，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
29 得不然，核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51
3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第95條之規定，應裁命由
31 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，始符公平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李姿嫻